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會議 紀錄

- 一、 日期：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 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5 樓大禮堂
- 三、 主席：陳科長雅新 紀錄：謝詩涵
-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 主席致詞：

（一）目前其他五都國小附幼在暑假期間開辦全天性課後留園服務之比率相較本市為高，且仍持續落實推動，為協助家長照顧需求，於暑期全面開辦課後留園已為現行超勢，請各主任確實與校方共同討論未來教保服務人員輪調及排休等相關事宜。

（二）幼兒園不當管教及體罰案件備受媒體及各大網路社群關注，請各主任多關心教保服務人員情緒變化及增強情緒控管能力，避免發生不當管教。

- 六、 業務報告：如本次會議手冊 P23-P109。
- 七、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提案 2 案及臨時動議 4 案，均解除列管。
- 八、 提案討論：

提案一：建請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或設置其他辦法協助解決學前特教班及幼幼班學生課後留園開班需求。（提案單位：北區太平國小附幼）。

說 明：建請教育局考量學前特教班及幼幼班之特殊性調整開班原則。

決 議：本案擬錄案針對人力、資源需求等研議。

提案二：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數額登載採月收或期收案。（提案單位：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說 明：

（一）現行本市公立幼兒園午餐與點心收費數額登載有採行浮動金額與固定金額兩種方式，採浮動者每學期收費係以招標後每餐金額\*學

期教保期程(教保日數)，採固定者每學期收費係以每月固定價格\*  
學期教保期程(教保日數)，又雜費、活動及材料費又將因每學期  
教保期程月數不同，導致收費數額因學期日數變動而迭有需另案  
再報國教署協助調整系統收費數額。

(二)為避免系統填報數額更迭頻繁，本局將研擬午餐及點心費採行浮  
動方式登載收費數額之幼兒園，於本標準所定收費基準上限原則  
下，制定合理之固定價格，另每學期教保服務月數統一為 4.7 個  
月，並自 110 學年度起報局核備。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一)國小附幼代表 1：現行各校(園)之收費不均，且原臺中縣凍漲收  
費，月費相較原臺中市偏低，建議統一訂定本市各項收費標準。
- (二)西區大勇國小附幼：現行活動費法定上限額度偏低，難以符應實  
際需求，建議一併調整各園收費，各公幼應收費一致。
- (三)豐原區瑞穗國小附幼：午餐、點心、材料及活動費各校均無統一  
固定，本校會計室秉持招標之精神，點心費剩餘款不得勻支至其  
他經費項下，建議修正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訂定  
點心費剩餘款能勻支到其他項目之規定。
- (四)西區忠信國小附幼：現行雜費之法定上限過低，無法符應實際需  
求，建請調高。

決 議：由業務科研擬可行方案，屆時請各校配合辦理，另所提公幼收費基準  
統一及調整部分，事涉廣泛，本局將廣納意見後研議。

九、 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園近期接獲正式錄取之幼兒因其他因素無法於本學期入園，家長希  
保留資格至下學期，建請明訂家長可入園資格之保留期限。(提案單位：  
大里區內新國小附幼)。

說 明：略。

決 議：將於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或

簡章範例明訂。

提案二：建請將中低或低收入戶免費之補助統一於第 3 梯次受理或開放各園針對身分異動需追加補助款者得以申請差額補助。(提案單位：大里區內新附幼)。

說明：現行 2 至 4 歲免學費(包含中低及低收入戶免費)補助於第 1 梯次受理，惟有部分家長於期末取得中低或低收入戶身分，致有補助款無法請領而需由學校負擔之情形，故建請教育局得將中低或低收入戶補助統一於第 3 梯次受理或開放各園得以追加差額。

決議：因本補助之造冊涉及中央權管之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功能，本局將建請中央研議追補差額之功能或可行作法；另考量中低及低收入戶之補助倘統一至第 3 梯次已逾中央規定之造冊期程，仍請各校於第 1 梯次造冊，針對中途入園或中低、低收入戶資格尚未定案者再另於第 2 梯次以後造冊。

提案三：本學年是否需報送「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名冊」，及是否須納入幼兒園主任?(提案單位：北屯區大坑國小附幼)。

說明：略。

決議：經查本局已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公告(文件編號：582-152912)請各校依填報本市 109 學年度國小兼任行政人員名冊並逐級核章後，免備文送至本局辦理備查相關事宜，各校附設幼兒園主任請併同納入報送。

提案四：廚工是否能比照私幼提供流感疫苗免費施打?(提案單位：北屯區大坑國小附幼)。

說明：略。

決議：目前本局自購流感疫苗均於學期前進行調查，並統一由國小為單位提報，除教保服務人員及 50 歲以上成人教職員工由衛生局統一公費疫苗施打外，其餘員工均可免費施打，請各校於提報名單時併同調查附設

幼兒園需求納入。

提案五：各校收取行政院振興三倍券恐有差額須收取現金致有園方有收取假鈔假幣之風險，建請教育局能提供配套措施(提案單位：北屯區大坑國小附幼)。

說明：略。

決議：經查現行學校、幼兒園為振興三倍券適用對象，仍請各校配合辦理，另國教署針對幼兒園收振興三倍券之相關 QA 將另行公告，倘有相關資訊將轉知各園，屆時仍有相關疑問可再個案洽局研議。

提案六：遊戲場若為國小及國小附幼共同使用，是否能申請 109 學年度幼兒園兒童遊戲場補助。(提案單位：北屯區四張犁國小附幼)。

說明：略。

決議：國教署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補助有關兒童遊戲場項目係以幼兒園專用為補助對象，未含與國小共有者。

提案七：本校今年大班安置 5 位特殊生，但而後有 2 位一般生具有特教生身分，逾安置名額(6 名)，恐有超收之嫌；另北屯區特殊生比例偏高，建請教育局平均分配特教生員額。(提案單位：北屯區四張犁國小附幼)。

說明：略。

決議：將於相關鑑定說明會多加宣導，另特教生安置員額部分將由業務科於召開相關會議時討論。

十、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